

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第六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2年09月06日【星期五】下午3點~5點

地點：蘭庭農莊〈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尖山302-6號，037-226595〉

主席：陳理事長 騰玉 司儀：

紀錄：總幹事 黃惠真

應出席：理事長：陳騰玉

副理事長：曾豐富、蔡瑞鳳

常務理事：羅文忠、徐秀娟

理事：彭倩玉、陳志玄、張正田、楊政城、曾銘章

張千騏、郭添達、連育德、曾明兆、邱仕霖

常務監事：莊金寶

監事：羅美蓮、曾文富、張竣淋、葉炯漢

會員代表：

列席：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『應到：20人 實到：11人 遲到：00人
缺席：01人 請假：08人 列席：01人』

二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三、審查本次會議議程：

四、介紹長官及貴賓：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七、會務報告：

壹、總幹事報告：

1、地政盔制服調查表，請有報名參加的隊員及各理監事、公司會員代表尺寸儘快回傳公會。

2、因需事先訂購便當，想詢問理監事10/16(三)、10/17(四)兩天會出席大會的人數？

貳、秘書處報告：

參、各委員會報告：

教育訓練委員會 陳志玄 主任委員 報告：（略）

公關服務委員會 楊政城 主任委員 報告：（略）

編輯資訊委員會 張千騏 主任委員 報告：（略）

紀律仲裁委員會 張正田 主任委員 報告：（略）

休閒聯誼委員會 羅美蓮 主任委員 報告：

102年自強活動「台南四草文化精緻之旅二日遊」已於08月28、29日順利舉行完畢，圓滿成功，雖然第二天碰到了颱風，稍微調整了行程，但大家仍然玩得盡興，感情也更進一步。希望往後各會員公司可以更踴躍參加公會舉辦的活動，凝聚會員公司與公會之間的向心力。至於補助方案，因這次自強活動「台南四草文化精緻之旅二日遊」參與活動會員數不多，是否討論往後的活動補助對象限定為①會員代表？②公司登記營業員？或③每公司補助二人，不限身分…等等，將待下次正式理監事會時以提案方式討論之。

選務委員會 邱仕霖 主任委員 報告：（略）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【提案一】

主旨：3/8、6/14理監事聯席會中決議購買會館事宜。

說明：1、至今已半年(6個月)之久，請負責頭份、竹南地區的羅常務理事 文忠、苗栗區的蔡副理事長 瑞鳳報告。(請參閱附件 1)

2、請各位理監事發表意見。

決議：目前符合會館物件有頭份、竹南兩物件(參閱附件)，考量各方意見，請苗栗區會員公司踴躍提供苗栗區符合物件，待有更多選項時，考慮各個面向後再做最後決議。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【提案二】

主旨：關於全國聯合會擬舉辦抗議遊行之事宜。

說明：1、這兩年內政部被監察院彈劾，進而欲調降服務報酬、第二類謄本核發事項(謄本門牌隱示)、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(全聯會統計"銷售一間中古屋，仲介業調查事項近百項"，請理監事詳閱附件 2)、農發條例-農地興建農舍辦法、奢侈稅由 2 年欲延長至 3~4 年...等等。

2、政府修改經紀業法規幾乎聽從學者建議，甚至政府未建置相關網站、訊息的資料，強要我合法業者調查，而非法業者、地下中人卻無力查緝，危害民眾，影響我合法業者生計。理監事們難道不生氣？

3、不動產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，因茲事體大，已開了 9 次會議，我業者對內容當然"寸土必爭、鎔銖必較"，還鑑請全體理監事、會員公司詳閱公會轉發的文件。(之前有簡訊通知理監事有意參加者都可參加，並未限定理事長一人出席)

4、公會轉發全聯會此次抗議遊行的活動給全體理監事，詢問意見並回覆，原意是尊重各位理監事，詢問各位意見，請不要做人身攻擊。

決議：每家公司派 2 員參加，參加公司與未參加公司名稱、人數均予以公佈，以做為未參加者之軟性懲罰。活動經費將與自強活動併案(自強活動共提撥 NTD. 30 萬元，今結餘 NTD. 233,090 元將用於第 31 屆地政盃與本次抗議活動經費中)，苗栗區由公關服務主委楊理事 政城負責，頭份、竹南區由休閒聯誼主委羅監事 美蓮負責統籌辦理。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【提案三】

主旨：請通過 04-06 月份教育訓練收支財務報表。

說明：1、請參照附件第 06-08 頁。

2、鑑請理監事同意通過申請另一本銀行存摺以做為教育訓練專用。

決議：1、經理監事核對無誤，予以通過。

2、為免造成帳務更為複雜，將維持原樣，勿因極少數者的意見而改變現行之公會法規、運作模式。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【提案一】

主旨：為免日後會議提案決議產生疑議、爭議，是否在每個討論提案下決議處

加註出席：____人 同意：____人 不同意：____人

說明：為免日後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產生疑議，是否請秘書處於提案產生決議

後，做粗略的會議紀錄後，加註出席、同意、不同意提案者人數紀錄，並於會議最後請理監事閱覽無議後落款，以資證明。

決議：擬遵照辦理，倘若施行有困難處，將研擬替代方案。

提案人：蘇榮譽理事長 祥裕

十、散會